

訴願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九三八六〇〇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，移請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九三八六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……三、經查臺端……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符規定，所請歉難辦理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三三〇八九一〇〇一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……不服本局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九三八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乙案……說明……四、……本局依前揭規定暨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提供臺端全戶最近一年度（九十一年度）之財稅資料、臺端經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重新審核後，自行撤銷本局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九三八六〇〇號函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